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馥羽
　　伍姵儒
　　許湘吟
　　劉鈺婷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積欠總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如附表二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即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尚餘附表二「積欠總額」欄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、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錢給付義務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如附表二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就相對人未給付如附表二「積欠總額」欄所示金額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附表一：

編號	聲請人	3月工資	4月工資	5月工資	特休工資	資遣費	總額
1	蔡馥羽	41,866元	40,198元	18,801元	17,158元	251,041元	369,064元
2	伍姵儒	33,205元	38,682元	11,083元	27,002元	207,630元	317,602元
3	許湘吟	37,482元	30,715元	11,626元	4,794元	106,290元	190,907元
4	劉鈺婷	33,462元	28,462元	33,051元	-	64,398元	159,373元
給付年期		111年6月20日前給付。	111年7月31日前給付。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	

					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聲請人	111年6月20日給付	111年8月26日給付	已付總額	積欠總額
1	蔡馥羽	41,866元	13,400元	55,266元	313,798元
2	伍姵儒	33,205元	12,894元	46,099元	271,503元
3	許湘吟	37,482元	10,239元	47,721元	143,186元
4	劉鈺婷	33,462元	9,488元	42,950元	116,42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